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林尚明、周繡玲、翁孟冬、陳一順、姜彥竹、黃秀鳳、劉明香、鄔其君、曾騰輝、王盈中、曾乙申、董慧香、楊萬興、馮君平、徐翊庭、高榮美、陳俊豪、鍾懿芳、賴鍵元、李紹綸、絲玉琴、謝其政、曾建寧、徐敏芳、鄧碧雲、傅孝維、陳駿騰、魏曉婷、林子曦、王暉竣、林又嘉、陳榆潔、陳冠擇。

缺席人員：王明文(請假)、白宗仁(請假)、莊紹妤(請假)、黃芬芬(請假)、謝昇達。

列席人員：張運森、吳槐桂、侯正裕、謝其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附表一【教學類】之內容。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統一規範大學學制修課學分數之規定，刪除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三條有關外籍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 12 學分。

（二）相關修正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三）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簽呈核示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簽呈核示之。	為統一規範大學學制修課學分數之規定，刪除外籍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 12 學分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9)，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因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申請案件已獲得經費補助，故修正優良教材教具評選相關條文。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增加學校名稱與辦法名稱。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	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 <u>校內、外</u> 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成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成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 <u>校內、外</u> 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 <u>於每學年度辦理</u> 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由教務長邀請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 <u>優良</u> 教材及教具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 <u>訂定</u> 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 <u>標準</u> ，由教務長邀請 <u>校內、外</u> 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教材 <u>編纂</u> 及教具 <u>製作特優各一名，獎勵金二萬元；優等各三名，獎勵金一萬元。</u> 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因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申請案件已獲得經費補助，故修正優良教材教具評選相關條文。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二) 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應朝向 AI 領域發展。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推動實務教學-專案計畫暨活動』補助，故新增敘述。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 <u>辦理各項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暨活動，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u> 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1.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推動實務教學-專案計畫暨活動』補助，故新增敘述。 2. 依據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增加學校名稱與辦法名稱。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 <u>校內、外</u> 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二) 請各單位檢視各項辦法之條文內容與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名稱是否相符，若須修正請儘速提案相關會議審議。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113年10月24日學務處與教務處、全球處召開學生缺曠討論會決議，為改善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提升教學品保，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範。
- (二) 本案經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1. 為降低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故調整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七)賭博屢誡不悛者。</u> <u>(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九)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一)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十二)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u> <u>(十三)恐嚇勒索同學者。</u> <u>(十四)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u>(十五)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 <u>(十六)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u>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六)賭博屢誡不悛者</u> <u>(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八)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u> <u>(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u> <u>(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u>(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 <u>(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u>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課與退學規範。 2. 項次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已廢止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及方案計畫申請。
- (二)經費原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為主，但教師如軍公教退休再任、授課時數不足、兼任教師均不得使用，增加經費來源教育部高

等教育深耕計畫，讓服務學習課程適用上能比較廣泛與具彈性，使所有師生都能參與並受益。

(三) 本案本校經 114 年 1 月 13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 <u>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u> ，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於107年廢止相關方案與作業要點。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 <u>專任(案)</u> 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刪除專任(案)，使申請教師擴大。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u> 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u> 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 <u>補助</u> 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修正教育部經費使用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六(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二)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及依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 14 條訂定本要點。	修正法規統一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第 14 條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十、實習獎勵 (一)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三)<u>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	十、實習獎勵 (一)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依現況將集團實習獎勵金增加於法規中。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P. 2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 113 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委員建議修正。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執行現況修正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	修正法規統一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u>合作</u>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u>書面</u>契約。 3. <u>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4.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5. <u>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u> 6.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u>合作</u>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u>書面</u>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u>實習</u>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u>校外實習合作</u>契約。 3. <u>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u> 4.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5.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6. <u>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u>校外實習合作</u>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u>合作機構</u>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院級實習委員會：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u>企業</u>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院級實習委員會：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	修正及增加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席。 (三)系級實習委員會：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列席。 (三)系級實習委員會：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五、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習訪評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八(P. 2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由<u>人事室</u>負責<u>受理</u>本辦法之申訴案，為處理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	第六條 本校由<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u>負責<u>處理</u>本辦法之申訴案的<u>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u>性平會</u>為處理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改由人事室受理及籌組調查小組。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u>人事室</u>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u>性平會</u>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十三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 <u>人事室</u> 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 <u>人事室</u> 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被害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 <u>性平會</u> 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 <u>性平會</u> 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被害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略。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u>人事室</u> 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對於前項申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提出意見書，且在 <u>人事室</u> 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工作。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未經當事人申請由 <u>人事室</u> 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略。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u>性平會</u> 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對於前項申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提出意見書，且在 <u>性平會</u> 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工作。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未經當事人申請由 <u>性平會</u> 命其迴避。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第十八條 <u>人事室</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u>性平會</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 2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業經 114 年 2 月(三)業經 11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所示。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u>至多</u>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u>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u>年</u>以 <u>1</u> 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u>1 面</u> 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2</u> 件、<u>1 面</u> 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1</u> 件，每學<u>年</u>補助以 <u>6</u> 件為限。 教師每學年獲得補助總件數中，參加國內發明展比例至少須佔 1/2(含)以上。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u>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為限，其中舉辦地點為亞洲國家為優先補助，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二、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 三、<u>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政府部門主辦之國際發明展，凡曾獲本補助代表本校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但未曾獲獎之作品，欲於後續年度再次參加者，則不受前項國內發明展補助乙次之限制。</u> 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u>期</u><u>(採計方式為大會公告之報名截止日)</u>以 2 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3</u> 件、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2</u> 件、銅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1</u> 件，<u>以上條件擇優採計；每學期補助以 5 件為限。</u>	1. 刪除第六條第一點及第三點，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2. 修正第六條第二點及第四點內文。 3. 新增第六條第五點內文描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 2 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1 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2 件、1 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1 件，每學年補助以 6 件為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 十、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十(P. 30)，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執行現況修改創作人、本校同仁之定義。

(二) 酌修部分文字。

(三) 業經 11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與附件十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 <u>創作人</u> 之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昇研究水準……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 <u>本校同仁</u> 之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昇研究水準……	依執行現況修改以「創作人」為代表，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於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u> 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本校同仁、具學籍之學生及其他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u> （以下簡稱創作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依執行現況修改以「創作人」為代表，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略 <u>二、創作人：</u> <u>本校教職員(含退休人員)、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略 <u>二、本校同仁：</u> <u>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僱)人員。</u>	依執行現況將「本校同仁」更改為「創作人」詳細定義內容文字。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一、 <u>創作人</u> 利用本校資源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其權利屬本校所有。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 <u>創作人</u> 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一、 <u>本校同仁</u> 利用本校資源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其權利屬本校所有。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 <u>本校同仁</u> 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	修正第四條第一點及第三點內文。
第六條 <u>創作人</u> 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第六條 <u>本校同仁</u> 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修正第六條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